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补选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李伟峰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补选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 _____

梅慎实： _____

赵丽红： _____

2020年8月24日